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把提供予長者的公屋單位編配予其他公屋申請人	2007年2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各項改善長者住屋使用率的措施的成效，並在2007-2008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及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檢討公共房屋編配政策以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	2007年6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天倫樂調遷計劃實施6個月後，檢討每年打算預留作該計劃用途的1 000個主要屬市區單位的配額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需要增加該配額，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7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答允稍後提供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第二期的綠表及白表申請人數目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載於2008年1月4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506/07-08(05)及(08)號文件。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公共屋邨的環保設計及措施	2007年12月3日	<p>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監察及檢討在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的規劃、設計及建築上採用的環保措施的進展及成效，已要求政府當局由2007-2008財政年度開始就此提交周年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參閱。有關報告須載列下述事宜：</p> <p>(a) 每項措施的詳情，包括有關措施的簡單說明、重點提述其實施情況及檢討其多年來的成效，以及說明所訂定的來年目標等；及</p> <p>(b) 關於(a)項事宜，有關資料須以表列方式提供。就每項措施的進展作出匯報時，須提供以百分比或其他量化方式表述的資料。舉例而言，有關資料須包括綠化範圍有所增加的公共屋邨的百分比、因為實施"促進源頭分類的垃圾存放及收集設計"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此兩項措施而回收的物料數量等；以及有關百分比在多年來的變化。</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公共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	2008年1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作興建公屋單位用途的土地，並同時提供資料，說明每年的預算公屋單位建屋量，以及在每幅土地建成的估計單位數目；</p> <p>(b)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506/07-08(03)號文件)第4段所述，在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建成的約80%新建公屋單位，進一步按單位所在地區分項列出該等單位的數目，藉以證明此等單位將來自市區／擴展市區；及</p> <p>(c) 列表顯示未來5年的每年預計公屋單位建屋量，以及每年估計可從現有公屋單位收回的單位數量，藉以說明預計的單位供應量如何可應付公屋需求，從而把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水平。</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8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1)131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住屋需要	2008年3月10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為了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其住屋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推行在2001年8月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居住於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非長者人士；取消受益人須以接受津貼取代編配公屋安排的規定；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津貼款額，以配合私人租住房屋租金上升的情況；</p> <p>(b) 鑒於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不人道居住條件，委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與有關的政策局(包括民政事務局)聯繫，藉以訂定長遠政策，逐步淘汰上述不理想及不人道的私人租住房屋，並制訂有關此方面工作的全面計劃；及</p> <p>(c) 為了讓委員更深入瞭解未來數年的市區公屋單位的供應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年份提供將會來自市區及擴展市區的公屋單位的分項資料，以及提供已決定用作興建公屋單位的市區土地的詳情，並</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附上在每幅土地建成的估計單位數目的資料。	
7.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檢討	2008年4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不同公共屋邨的損壞鋼窗框所佔的百分比。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長者住屋	2008年4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待改建的長者住屋單位的數目，以及改建後的單位的日後用途。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9日